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18-9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岩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雪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5,702,754.52	1,448,558,143.15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5,990,971.86	1,405,060,190.52	-7.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71,089.64	-21.05%	46,624,406.01	-5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99,438.60	66.43%	-113,272,856.82	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04,659.51	58.47%	-121,885,822.40	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873,066.08	9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66.43%	-0.1260	26.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8	66.43%	-0.1260	2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3.39%	-8.58%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1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75.10	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3,645.67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57.02	主要系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外的营业外收支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0,386.17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息收入及项目投资收益
合计	8,612,96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2%	235,702,593	0	质押	42,141,800
					冻结	39,381,04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8%	9,712,621	0		
德清庆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9,111,094	0		
刘荣赠	境内自然人	0.89%	8,001,89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6,775,885	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0.73%	6,543,300	0		
芜湖市全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197,814	0		
刘述林	境内自然人	0.40%	3,603,000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37%	3,291,600	0		
李姗	境内自然人	0.36%	3,238,38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702,593	人民币普通股	235,702,593			

葛卫东	9,712,621	人民币普通股	9,712,621
德清庆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94	人民币普通股	9,111,094
刘荣赠	8,001,895	人民币普通股	8,001,89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75,885	人民币普通股	6,775,885
章志坚	6,5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3,300
芜湖市全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7,814	人民币普通股	6,197,814
刘述林	3,6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3,000
张毅	3,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1,600
李姗	3,238,385	人民币普通股	3,238,3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5,701,593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5,702,593 股； 刘荣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41,895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01,895 股； 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43,300 股； 刘述林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3,000 股； 李姗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38,38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元)	期初余额 (元)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319,153.40	2,805,967.43	53.93%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及食药监电子政务业务收入所致
预付款项	1,145,770.23	4,849,650.33	-76.37%	主要系报告期北京益虹及域创预付房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906,749.55	229,731,232.12	-82.19%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广东海虹股权转让款及交易中心应收款项所致
开发支出	25,552,551.12	48,567,098.57	-47.39%	主要系上期开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应付账款	852,848.25	2,016,316.80	-57.70%	主要系应付账款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548,282.20	8,607,538.74	-82.01%	主要系报告期税金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89,894.38	12,291,110.76	-65.91%	主要系支付少数股权收购款所致
长期借款	0	65,440.23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资本公积	0	1,253,151.8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中公网医疗等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元)	上年同期 (元)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6,624,406.01	112,128,015.48	-58.42%	主要系上期金额含广东海虹及交易中心医药电子商务收入，同时食药监电子政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50,807.65	649,999.24	-46.03%	主要系印花税等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5,598,056.96	20,529,242.14	-72.73%	主要系商务人员的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6,601,596.08	145,250,494.10	-40.38%	主要系上期数据含广东海虹及交易中心数据所致
财务费用	-14,934,013.36	5,585,113.31	-367.39%	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830,121.15	677,954.80	-1549.97%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广东海虹股权转让款及交易中心往来款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03,645.67	-13,344,378.21	148.74%	主要系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9,868.53	426,733.17	-41.45%	主要系报告期资产清理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6,225.55	173,114.20	76.89%	主要系报告期资产清理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元)	上年同期 (元)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	37,937,013.49	113,155,026.10	-66.47%	主要系上期金额含广东海虹及交易中心医药

务收到的现金				电子商务收入现金流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728,629.96	577,852,598.97	19.19%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即征即退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06,647.89	29,484,394.59	352.13%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交易中心往来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1,448.84	44,800,709.44	-77.18%	主要系本期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8,196.56	20,799,955.26	-55.68%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8,869.33	363,522,134.24	-90.79%	主要系上期支付战略合作款较大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88,685.00	37,342,628.70	-90.12%	主要系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大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95,467.92	161,613.02	46799.36%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广东海虹股权转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1,506.28	92,966,518.44	-71.56%	主要系上期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较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6,019.00	513,181.66	776.1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收购少数股权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165,000.00	-100.00%	主要系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14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440.23	570,102.99	-88.52%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32,326.18	-20,007,120.99	191.63%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拟用于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详见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p>期间，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7 号），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因在 2017 年 5 月至 11 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查申请，非公开发行事项暂时中止。2018 年 1 月 1 日，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p> <p>2018 年 4 月 4 日，证监会召开初审会，于 4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p> <p>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再次向证监会申请了中止审核。目前该事项处于中止审核状态。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董事会第十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18 日	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详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详见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2018 年 06 月 13 日	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3 日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董事会第十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	2018 年 06 月 29 日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07 月 10 日	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

<p>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股权。</p> <p>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正常进展中,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p>	2018 年 07 月 12 日	<p>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p>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06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p>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项</p> <p>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交易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 35.44 元(含本数)。</p> <p>截至目前,中海恒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100,004,125.04 元。后续中海恒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p>	2018 年 07 月 12 日	<p>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p>
	2018 年 08 月 08 日	<p>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p>
	2018 年 08 月 09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2018 年 09 月 04 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海恒	股份减持承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 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36 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减持价将不低于 24.50 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 24.4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	2006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42 元/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新健康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参与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国新健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我们已向参与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p>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我们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我们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之日起生效。</p>			
	<p>中海恒、中恒实业、柏景咨询</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p>	<p>1.我们已向参与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我们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我们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我们将依照相关</p>	<p>2017 年 11 月 09 日</p>		<p>已履行完毕</p>

		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之日起生效。			
康乔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参与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王忠勇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参与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企业(控股)股	2017年11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 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国新健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完成后,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海虹控股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虹企业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2. 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海恒、中恒实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1. 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	2017 年 11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该承诺正在履

	业、柏景咨询、康乔	承诺	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完成后,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海虹控股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虹企业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2. 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王忠勇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人与海虹企业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海虹控股") 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发生关联交易。2. 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本人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本人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完成后,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国新健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完成后, 海虹控股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 PBM 业务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及海虹新健康业务，我们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海虹控股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海虹控股发生同业竞争，我们将促使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虹控股造成的损失；2.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海恒、中恒实业、柏景咨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海虹控股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 PBM 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我们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海虹控股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海虹控股发生同业竞争，我们将促使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虹控股造成的损失；2.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我们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康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	

			<p>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完成后, 海虹控股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 PBM 业务及海虹新健康业务; 本人拟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整合, 如发现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并通过依法关停、注销、改变实际从事业务或者对外转让该等公司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无论何种原因, 如本人 (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除海虹控股外的其他企业) 获得可能与海虹控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 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海虹控股。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海虹控股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海虹控股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 海虹控股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p>诺的情形。</p>
<p>国新健康</p>	<p>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p>	<p>1. 最近三年内,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 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p>2017 年 11 月 09 日</p>		<p>已履行完毕</p>	

	国新健康 董事、监 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守法 的承诺	1.最近三年内，我们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2.我们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 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中海恒、 中恒实 业、柏景 咨询	关于诚信守法 的承诺	1.最近三年内，我们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2.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最近十二个月内，我们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我们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 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康乔	关于诚信守法 的承诺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	2017年11 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王忠勇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国新健康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所控制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55%股权、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00%股权(合称"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广东海虹、交易中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广东海虹、交易中心合法存续的情形;3.广东海虹、交易中心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17年11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公网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50%股权（"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广东海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广东海虹合法存续的情形；3.广东海虹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北京益虹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30%股权（"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2.本公司持有的广东海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广东海虹合法存续的情形；3.广东海虹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已履行完毕
	海南卫虹	关于拟出售资产	1.本公司所持有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	2017年11		已履行完毕

	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51.0044% 股权("目标公司股权") 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2.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中心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影响交易中心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月 09 日		
国新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海恒、中恒实业、柏景咨询、康乔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与王忠勇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发生关联交易; 2. 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未为王忠勇本次受让广东海虹 55% 的股权及交易中心 100% 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 3. 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我们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国新健康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与王忠勇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发生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未为王忠勇本次受让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及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 3.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章之日起生效。			
	王忠勇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控股")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2.海虹控股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未为本人受让广东海虹 55%的股权及交易中心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资基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4.国风投资基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未为本人受让广东海虹 55%的股权及交易中心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国新健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承诺	1.我们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当年海虹控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海虹控股即期回报被摊薄,我们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海虹控股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用其他方式损害海虹控股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海虹控股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我们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海虹控股造成损失的，我们将赔偿海虹控股遭受的损失。			
中海恒、中恒实业、柏景咨询	关于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的承诺	1.我们作为海虹控股的控股股东，在海虹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越权干预海虹控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海虹控股的利益；2.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我们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康乔	关于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的承诺	1.本人作为海虹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海虹控股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越权干预海虹控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海虹控股的利益；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海恒、中恒实业、柏景咨询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我们作为海虹控股的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海虹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2.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我们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11月0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康乔	关于保持公司	1.自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2017年11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	

		独立性的承诺	<p>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拟向王忠勇合计转让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后，我们作为海虹控股的控股股东，将继续保持海虹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2. 我们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我们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本承诺函自我们盖章之日起生效。</p>	月 09 日		<p>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王忠勇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		<p>1. 本人同意受让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公网”）、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合计持有的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海虹”）55% 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卫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控股”）合计持有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中心”）100% 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认可广东海虹、交易中心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的一切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就前述两家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向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主张任何法律责任。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3. 本人将协助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因上述资产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要求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4.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后，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不会因标的资产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p>	2017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王忠勇	关于交易对价支付的承诺	1.鉴于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公网”）、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益虹”）、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南卫虹”）、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控股”）已经分别与本人签署《关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五（55%），剩余款项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全部转让对价。2.本人作为交易对方，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中公网、北京益虹、海南卫虹、海虹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王忠勇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股权以及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等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自于或变相来自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虹控股”）、海虹控股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国新健康	关于无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承诺	本公司就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王忠勇转让其合计持有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及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王忠勇转让其合计持有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之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于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和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新健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

			<p>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诺的情形。</p>
	中海恒、康乔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16年10月14日	长期有效	<p>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海恒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p>中海恒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国新健康股票。</p>	2018年07月12日	12个月内有效	<p>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严格履行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00,470,540.80	公允价值计量	51,023,752.14	8,516,228.82				9,156,351.55	62,483,62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67	中信股份	16,128,503.00	公允价值计量	9,429,028.92	323,725.64				537,371.99	10,260,23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919	中遠海控 (前稱:中国远洋)	9,788,391.00	公允价值计量	5,053,056.69	-1,000,576.53				-1,000,576.53	4,289,76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543	太平洋网络	20,841,432.00	公允价值计量	4,681,078.14	-1,131,848.25				-654,305.99	3,766,19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508	中國再保險	1,638,986.40	公允价值计量	1,071,298.16	-141,924.50				-109,946.96	982,02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898	中煤能源	2,754,407.70	公允价值计量	885,225.32	-59,362.88				-43,929.76	871,15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905	環球大通投資 (前稱: 慧德投資)	117,899.10	公允价值计量	8,894.03	-2,596.63				-2,596.63	6,68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6863	輝山乳業	3,269,120.25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 股票	01228	奇峰国 际	16,507, 898.00	公允价 值计量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自有资 金
合计			171,517 ,178.25	--	72,152, 333.40	6,503,6 45.67	0.00	0.00	0.00	7,882,3 67.67	82,659, 689.7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 (如有)			无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进度及调整价格等事宜
2018 年 02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关于公司业务进展情况
2018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8 年 07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8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业务进展情况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三季报预告披露时间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